

武汉音乐学院 201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我院招收“音乐与舞蹈学”（全日制学术学位）、“思想政治教育”（全日制学术学位）、“音乐”（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学科（领域）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旨在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教学、科研、表演、创作、制作、管理能力和创新精神，具有良好专业素养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招生专业、培养方式和学制

1、学术学位研究生（全日制）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专业	培养方式	学制	备注
艺术学 (13)	音乐与舞蹈学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1302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全日制	3 年	各专业方向下设的研究方向、初试科目及要求、复试科目及要求、初复试各科目分值比例等见附件；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在我院招生信息网上发布。
			计算机音乐			
			音乐学			
			音乐教育			
			音乐表演与教学			
			舞蹈表演与教育			
法学 (03)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	思想政治教育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2、专业学位研究生（全日制）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领域	二级学科/领域	专业	培养方式	学制	备注
艺术学 (13)	艺术 (1351)	音乐 (135101)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全日制	3 年	各专业方向下设的研究方向、初试科目及要求、复试科目及要求、初复试各科目分值比例等见附件；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在我院招生信息网上发布。
			计算机音乐			
			音乐表演与教学			

3、专业学位研究生（非全日制）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领域	二级学科/领域	专业	培养方式	学制	备注
艺术学 (13)	艺术 (1351)	音乐 (135101)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非全日制	4 年	各专业方向下设的研究方向、初试科目及要求、复试科目及要求、初复试各科目分值比例、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等要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求一致。
			计算机音乐			
			音乐表演与教学			

三、报考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报名程序及注意事项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考生必须在“音乐与舞蹈学”（全日制学术学位）、“思想政治教育”（全日制学术学位）、“音乐”（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三个学科（领域）中仅选其中一个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1、政治、外语统考网上报名：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按网站的提示和要求报名，请考生务必如实填写并认真校对网报信息，确认无误后再行提交，凡因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网上报名截止前考生可自行修改本人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注意事项：

(1) 凡报考我院的考生，网报所填的统考报名点的名称必须是“武汉音乐学院”考点；

(2) 往届生须准确填写学历（学位）证书的学历（学位）编号（详见本人学历和学位证书）、毕业时间、毕业学校、毕业专业和考生来源等信息；应届生须准确填写报考类别（非定向就业）、注册学号、毕业学校、毕业时间等信息；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 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处境

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4)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校；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在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应为高校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考生统考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批准书编号和退出现役证编号等相关信息；

(6) 网上报名所需院校代码、考点代码、专业代码、考试科目及代码见下表，请务必按要求准确填写。

① 学术学位研究生考试科目及代码

二级学科及代码	考试科目及代码	备注	二级学科及代码	考试科目及代码	备注
音乐与舞蹈学 代码：130200	政治代码：101	/	思想政治教育 代码：030505	政治代码：101	/
	英语一代码：201	在英语一和日语中任选一种参加考试		英语一代码：201	在英语一和日语中任选一种参加考试
	日语代码：203			日语代码：203	
	业务一：专业主科代码：612	/		业务一：专业主科代码：611	/
	业务二：专业基础课代码：812	/		业务二：专业基础课代码：811	/

② 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科目及代码

二级学科(领域)及代码	考试科目及代码	备注
音乐 代码：135101	政治代码：101	/
	英语二代码：204	在英语二和日语中任选一种参加考试
	日语代码：203	
	业务一：专业主科代码：613	/
	业务二：专业基础课代码：813	/

③ 院校代码(武汉音乐学院)：11524 考点代码(武汉音乐学院)：4227

2、专业考试报名：2016年10月25日至10月31日，每天8:00-17:00。考生登录我院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sks.whcm.edu.cn>)进行专业考试报名，逾期不再补报。我院专业考试一律采用网上报名、网上缴纳考试费用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时，考生务必按要求认真填报并仔细校对所填报名信息，经确认无误后再进行网上缴费。现场确认时既不能补报名，也不能网上缴费和现场缴费。凡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的考生，专业考试报名视为无效，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注意事项：

- (1) 专业考试报名时，报考学术类型和专业方向与统考报名时完全一致，否则报名无效；
- (2) 按照招生简章要求准确填写考试科目和考试科目；

(3) 网上缴费完成后, 考生所填报报名信息即不能再行修改, 考生无论是否参加考试, 其所缴纳费用一律不退。

3、政治、外语统考现场确认: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 每天 9:00-17:00。考生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现役军人持部队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and 复印件 1 张、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已办理学籍注册手续的学生证)原件 and 复印件 1 张以及网上报名编号, 到武汉音乐学院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包括照相、校验报名信息并签名确认), 逾期不予补办。现场确认地点在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 1 号武汉音乐学院滨江校区。

注意事项:

(1)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2) 在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 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4、专业考试现场确认: 考生在进行政治、外语统考现场确认时一并进行专业考试网报信息的现场确认, 经考生确认的所有信息在初试、复试和录取阶段一律不能修改, 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5、缴费: 政治、外语统考报名考试费标准为 70 元/人; 初试专业考试报名考试费标准为 240 元/人; 复试报名及考务费标准为 180 元/人, 有加试科目的考生须交加试考务费 120 元(以上报名费标准已经过物价局批复)。

6、准考证: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8 日, 考生凭统考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统考准考证》, 凭下载打印的《统考准考证》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政治、外语考试。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 考生凭专业考试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我院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打印《专业考试准考证》, 凭下载打印的《专业考试准考证》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专业考试。

五、初试

1、政治、外语统考: 2016 年 12 月 24 日(实行刷居民身份证入场, 没有居民身份证的考生一律不能入场考试)。

2、专业初试: 2016 年 12 月 25 日开始, 具体考试日程在我院招生信息网上发布(网址: <http://zsks.whcm.edu.cn>)。

3、初试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 1 号武汉音乐学院滨江校区。

4、各研究方向专业初试科目及要求: 见附件。

注意事项: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本科非音乐类专业毕业生, 报考音乐学专业须加试《乐理》和《视唱练耳》科目, 报考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计算机音乐、音乐教育、音乐表演与教学专业须加试《乐理》和《音乐名作听辨》科目;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本科非舞蹈类专业毕业生, 报考舞蹈表演与教育专业须加试《舞蹈基本技能测试》和《中国舞蹈作品鉴赏与分析》科目。加试科目在复试中进行, 日程安排见复试考试日程安排。

六、复试

1、进入复试基本要求：

- (1) 考生资格符合报考条件；
- (2) 初试外语、政治、初试总分须分别达到当年国家下达的分数线；业务一、业务二须达到学院划定的分数线；
- (3) 报考西方音乐史研究方向考生外语统考成绩须达到 40 分（100 分制）。

2、复试方案：国家下达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分数线后在我院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sks.whcm.edu.cn>）上发布。

3、复试科目及要求：见附件。

七、考试大纲及相关要求

1、专业初试及复试各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要求及参考书目在我院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sks.whcm.edu.cn>）上发布的《201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

2、演奏、演唱、指挥类科目由考试委员会指定演奏、演唱、指挥考试内容的全部或部分。

八、体检

考生办理复试手续时，须提供本人近期在“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体检的结果。

九、录取

进入复试的考生，复试各科目成绩合格，加试各科目成绩须达到学院划定的分数线，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给我院的招生计划和我院根据生源实际情况确定的各研究方向招生计划数，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各考试科目所占分值比例见附件。

十、入学

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院研究生部请假。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入学后，我院将按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方可注册。

十一、学费

音乐与舞蹈学（全日制学术学位）、音乐（全日制专业学位）专业新生学费每人每学年 18000 元，音乐（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专业新生学费每人每学年 20000 元，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费每人每学年 8000 元，具体收费标准以当年湖北省物价局核定为准。

十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学院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十三、就业

根据社会需要和学以致用原则，由学院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

十四、其它

1、招生信息如有政策性更动，将在武汉音乐学院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sks.whcm.edu.cn>）及时发布，请随时关注。

2、严禁考生将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无线通讯工具和电子产品及其它违规物品带入考场，对作弊和违规考生严格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及被录取资格，已经入学的，取消其学籍。

3、咨询电话：武汉音乐学院招生就业处：027-88076720（高峰期线路忙时，请耐心拨打）。

4、本招生简章由武汉音乐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武汉音乐学院 201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研究方向、专业初试科目、内容及要求（学术学位研究生）①

专业	研究方向	业务一（专业主科科目、内容及要求）	业务二（专业基础课科目、内容及要求）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	作曲	配器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综合 （包含作曲、和声、复调、配器四门，复调、配器、和声方向考生考所报研究方向主科科目之外的其它三门，曲式、音乐分析方向考生考和声之外的其它三门，视唱练耳、音乐基础理论方向考配器之外的其它三门。）
	复调	复调	
	配器	配器	
	和声	和声	
	曲式	曲式	
	音乐分析	音乐分析	
	视唱练耳	视唱练耳（视唱占 40%、练耳占 60%）	
音乐基础理论	音乐基础理论		
计算机音乐	计算机音乐作曲	计算机音乐作曲	配器
音乐学	中国音乐史	中国音乐史	1、音乐名作听辨 2、音乐学基础 （包含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音乐美学四门，任选其中的三门）
	西方音乐史	西方音乐史	
	中国传统音乐与世界民族音乐	中国传统音乐	
	音乐美学	音乐美学	
	音乐传播学	在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中任选一门。	
音乐编辑与音乐文献编译			
音乐教育	钢琴教育	钢琴演奏：不同风格作品 3 首（练习曲 1 首，须选自《肖邦练习曲》，op.10 之 3、之 6 及 op.25 之 2、之 7 除外、《拉赫玛尼诺夫音画练习曲》；三声部（含）以上的复调乐曲 1 首；奏鸣曲的 1 个快板乐章）；	1、演唱：不同风格作品 3 首； 2、理论笔试：音乐教学法、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音乐教学法必考，从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两门中任选一门，各占 50%）； 1、钢琴演奏：不同风格作品 3 首（练习曲 1 首，须达到 299 以上程度；乐曲 1 首；奏鸣曲 1 个快板乐章）； 2、理论笔试：音乐教学法、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音乐教学法必考，从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两门中任选一门，各占 50%）； 1、钢琴演奏：不同风格作品 2 首（乐曲 1 首；奏鸣曲 1 个快板乐章）； 2、演唱：不同风格作品 2 首。
	声乐教育	演唱：不同风格作品 3 首（如有外国作品，须用原文演唱）。	
	音乐教育学理论	音乐教育综合（音乐教育学占 60%，音乐心理学占 40%）	
	音乐心理与治疗	音乐教育综合（音乐教育学占 40%，音乐心理学占 60%）	

武汉音乐学院 201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研究方向、专业初试科目、内容及要求（学术学位研究生）②

专业	研究方向	业务一（专业主科科目、内容及要求）	业务二（专业基础课科目、内容及要求）
音乐表演 与教学	合唱指挥	自选指挥混声合唱曲 2 首（中外作品各 1 首，不得从指定曲目中选择，考生自备双钢琴演奏人员）；指定指挥曲目 3 首（考生自备总谱及双钢琴演奏人员，指定曲目见考试大纲）；合唱总谱读法（在钢琴上视奏合唱新谱）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综合（含作曲、和声、复调、配器四门，任选其中三门）
	乐队指挥	自选指挥交响曲 1 首（不得从指定曲目中选择，考生自备双钢琴演奏人员）；指定指挥曲目 2 首（考生自备总谱及双钢琴演奏人员，指定曲目见考试大纲）；管弦乐总谱读法（在钢琴上视奏管弦乐新谱）。	
	指挥艺术指导	1、钢琴独奏：技巧性练习曲 1 首（《肖邦练习曲》或以上程度）；复调作品 1 首（四声部赋格）；奏鸣曲的 1 个快板乐章； 2、双钢琴演奏：自选交响曲 1 个乐章（双钢琴版本，考生自备双钢琴演奏人员）； 3、总谱读法：现场视交响乐总谱演奏乐曲 1 首（或大型作品选段）。	
	美声	中外歌曲 7 首 [包括外国艺术歌曲、外国歌剧咏叹调、中国声乐作品（含艺术歌曲、创作歌曲）三类，各类歌曲均不少于 2 首，所有外国歌曲均需原文演唱，不少于两种外国语言]。	1、从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三门中任选二门； 2、声乐作品视唱。
	民族声乐	歌曲 7 首（传统民歌或根据传统民歌改编的歌曲不少于 2 首；说唱、戏曲唱段或根据戏曲、说唱唱段改编的歌曲或古曲不少于 2 首；歌剧唱段和创作歌曲各不少于 1 首）。	
	二胡	刘天华、阿炳、孙文明二胡曲或根据民间音乐（民歌、曲艺、戏曲、民间器乐）移植、改编的乐曲 3 首；现代创作乐曲 3 首（其中至少应包含 1 首较大型乐曲或技巧性程度较高的乐曲或协奏曲的 1 个乐章）。	1、从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三门中任选二门； 2、器乐视奏。
	琵琶、扬琴、古筝	传统乐曲或根据民间音乐移植、改编的乐曲 3 首；现代创作乐曲 3 首（其中至少应包含 1 首较大型乐曲或技巧性程度较高的乐曲或协奏曲的 1 个乐章）。	
	竹笛、笙、唢呐	不同风格的乐曲 6 首（其中至少应包含 1 首较大型乐曲或技巧性程度较高的乐曲或协奏曲的 1 个乐章）。	
	小提琴	1、大调或小调音阶 1 套（三个八度）；七种琶音 1 套（三个八度）；三度、六度、八度、伸指八度、十度双音（两个八度）。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 2、巴赫无伴奏组曲两个乐章（快板、慢板各一个乐章）或巴赫无伴奏奏鸣曲两个乐章（“赋格”必奏）；帕格尼尼随想曲 1 首；奏鸣曲 1 首；大型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须包括“华彩段”）。 以上内容（除了与钢琴合作的奏鸣曲外）均要求背谱演奏，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	
中提琴	1、大调或小调音阶 1 套（三个八度，四升四降调号以内）；七种琶音 1 套（三个八度、四升四降调号以内）；三度、六度、八度双音（两个八度）。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 2、巴赫：大提琴无伴奏四、五、六组曲两个乐章（前奏曲必奏）；帕格尼尼随想曲 1 首；奏鸣曲 1 首（选自勃拉姆斯奏鸣曲，作品 120 号第一首和第二首或舒伯特 a 小调奏鸣曲）；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选自欣德米特《天鹅》协奏曲或巴托克协奏曲）；自选 1 首音乐会小品。 以上内容（除了与钢琴合作的奏鸣曲外）均要求背谱演奏，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		

武汉音乐学院 201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研究方向、专业初试科目、内容及要求（学术学位研究生）③

专业	研究方向	业务一（专业主科科目、内容及要求）	业务二（专业基础课科目、内容及要求）
音乐表演 与教学	大提琴	1、大调或小调音阶 1 套（四个八度）；七种琶音 1 套（四个八度）；三度、六度、八度双音（三个八度）。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 2、巴赫无伴奏组曲前奏曲 1 首；奏鸣曲 1 首；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须包括“华彩段”）。以上内容（除了与钢琴合作的奏鸣曲外）均要求背谱演奏，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	1、从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三门中任选二门； 2、器乐视奏。
	低音提琴	1、大调或小调音阶 1 套（二个八度、两升两降调号以内）；七种琶音 1 套（二个八度、两升两降调号以内）。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 2、巴赫无伴奏组曲两个乐章；奏鸣曲 1 首；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技巧性小品 1 首。以上内容（除了与钢琴合作的奏鸣曲外）均要求背谱演奏，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	
	小号、圆号、长号、大号、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	1、大调或小调音阶（三升三降调号以内）；琶音 1 套（分别用连音、吐音吹奏）。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 2、技巧性小品 1 首；奏鸣曲 1 首；浪漫主义时期或近现代作品 1 首；协奏曲 1 首。以上内容（除了奏鸣曲和近现代作品外）均要求背谱演奏，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	
	钢琴、钢琴伴奏艺术	巴赫复调作品 1 首（选自巴赫平均律曲集）；技巧性练习曲 2 首（其中 1 首须选自《肖邦练习曲》，op. 10 之 3、之 6 以及 op. 25 之 2、之 7 除外）；奏鸣曲的 1 个快板乐章（风格不限）；中国乐曲 1 首；外国乐曲 1 首；协奏曲 1 个乐章（快板）。	
	手风琴	巴洛克时期作品 1 首；练习曲或技巧性乐曲 2 首（必须有技巧性乐曲 1 首）；自选不同风格作品 3 首（至少包含 1 首原创手风琴作品）。	
	电子管风琴	复调作品 1 首；练习曲或技巧性乐曲 2 首（必须有技巧性乐曲 1 首）；自选不同风格作品 3 首（至少包含 1 首自编或自创乐曲）。	
舞蹈表演 与教育	中国古典舞	中国古典舞技术技巧组合、古典舞身韵组合（二选一，3 分钟以内）；中国古典舞舞蹈作品（3 分钟以内）。	1、从中国舞蹈史、外国舞蹈史、舞蹈概论三门中任选二门 2、即兴创编
	中国民族民间舞	民族风格的代表性组合 1 个（汉、藏、蒙、维、朝、傣、苗中任选，3 分钟以内）；舞蹈作品（3 分钟以内，风格不能同于组合）。	
思想政治 教育	艺术院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从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艺术概论二门中任选一门
	文化建设与管理研究		

附件 2：武汉音乐学院 201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复试科目、内容及要求（学术学位研究生）①

专业	研究方向	复试科目、内容及要求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曲式、音乐分析	1、和声； 2、视唱练耳； 3、乐器演奏； 4、面试：提交本人撰写的本研究方向学术论文 1 篇，如有作品，可一并提交（作品、论文上不得出现作者姓名、考号等信息，否则面试成绩计为零分），口试； 5、外语听力测试。
	复调、配器、和声、音乐基础理论	1、曲式； 2、视唱练耳； 3、乐器演奏； 4、面试：提交本人撰写的本研究方向学术论文 1 篇，如有作品，可一并提交（作品、论文上不得出现作者姓名、考号等信息，否则面试成绩计为零分），口试； 5、外语听力测试。
	视唱练耳	1、曲式； 2、声乐演唱； 3、乐器演奏； 4、面试：提交本人撰写的本研究方向学术论文 1 篇，如有作品，可一并提交（作品、论文上不得出现作者姓名、考号等信息，否则面试成绩计为零分），口试； 5、外语听力测试。
	作曲	1、曲式； 2、视唱练耳； 3、乐器演奏； 4、面试：提交本人撰写的本研究方向学术论文 1 篇，如有作品，可一并提交（作品、论文上不得出现作者姓名、考号等信息，否则面试成绩计为零分），口试； 5、外语听力测试。
计算机音乐	计算机音乐作曲	1、曲式； 2、视唱练耳； 3、乐器演奏； 4、面试：提交本人创作的 1-2 首专业音乐作品（作曲）或 1-2 首学术型电子音乐作品（计算机音乐作曲）和本人撰写的本研究方向学术论文 1 篇（作品、论文上不得出现作者姓名、考号等信息，否则面试成绩计为零分），口试； 5、外语听力测试。
音乐学	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与世界民族音乐、音乐美学、音乐传播学、音乐编辑与音乐文献编译	1、曲式与和声； 2、乐器演奏； 3、民歌戏曲演唱； 4、面试：提交本人撰写的本研究方向学术论文 1 篇（论文上不得出现作者姓名、考号等信息，否则面试成绩计为零分），口试； 5、外语听力测试。
音乐教育	钢琴教育、声乐教育、音乐教育学理论、音乐心理与治疗	1、曲式与和声； 2、视唱练耳； 3、外语听力测试。

武汉音乐学院 201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复试科目、内容及要求（学术学位研究生）②

专业	研究方向	复试科目、内容及要求
音乐表演与教学	合唱指挥	1、曲式； 2、视唱练耳； 3、声乐演唱； 4、视奏总谱； 5、面试：提交本人撰写的本研究方向学术论文 1 篇，如有作品，可一并提交（作品、论文上不得出现作者姓名、考号等信息，否则面试成绩计为零分），口试； 6、外语听力测试。
	乐队指挥	1、曲式； 2、视唱练耳； 3、钢琴演奏； 4、视奏总谱； 5、面试：提交本人撰写的本研究方向学术论文 1 篇，如有作品，可一并提交（作品、论文上不得出现作者姓名、考号等信息，否则面试成绩计为零分），口试； 6、外语听力测试。
	指挥艺术指导	1、曲式； 2、视唱练耳； 3、视奏总谱； 4、面试：提交本人撰写的本研究方向学术论文 1 篇，如有作品，可一并提交（作品、论文上不得出现作者姓名、考号等信息，否则面试成绩计为零分），口试； 5、外语听力测试。
	美声、民族声乐	1、曲式与和声； 2、视唱练耳； 3、外语听力测试。
	二胡、琵琶、扬琴、古筝、竹笛、笙、唢呐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小号、圆号、长号、大号、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	
钢琴、钢琴伴奏艺术、手风琴、电子管风琴		
舞蹈表演与教育	中国古典舞	1、舞蹈作品表演（根据专业研究方向选择不同于初试的作品，不低于 3 分钟）； 2、面试：考生自述对本人所选研究方向的思考； 3、外语听力测试。
	中国民族民间舞	
思想政治教育	艺术院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1、面试； 2、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 3、外语听力测试。
	文化建设与管理研究	

附件 3：武汉音乐学院 201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初、复试各科目分值比例（学术学位研究生）

专业	研究方向	初试科目				复试科目		
		政治	外语	业务一 (专业主科)	业务二 (专业基础课)	科目	科目	外语 听力
作曲与作曲 技术理论	视唱练耳	5%	5%	60% (视唱占 40%, 练耳占 60%)	10%	8% (曲式或和声)	声乐演唱占 2%; 乐器演奏占 3%; 面试占 5%	2%
	其他各研究方向			60%	10%		视唱练耳占 3%; 乐器演奏占 2%; 面试占 5%	
计算机音乐	计算机音乐作曲	5%	5%	60%	10%			
音乐学	西方音乐史	5%	15%	50%	10%	5% (曲式与和声)	乐器演奏、民歌戏曲演唱各占 5%; 面试占 3%	2%
	其他各研究方向	5%	5%	60%	(音乐名作听辨占 20%, 音乐学基础占 80%)			
音乐教育	钢琴教育	5%	3%	40%	40% (演唱占其中的 50%, 理论笔试占其中的 50%)	5% (曲式与和声)	5% (视唱练耳, 视唱占 40%, 练耳占 60%)	2%
	声乐教育				40% (钢琴演奏占其中的 50%, 理论笔试占其中的 50%)	5% (曲式与和声)	5% (视唱练耳, 视唱占 40%, 练耳占 60%)	
	音乐教育学理论				40%	5% (曲式与和声)	5% (视唱练耳, 视唱占 40%, 练耳占 60%)	
	音乐心理与治疗				40% (演唱占其中的 50%; 钢琴演奏占其中的 50%)	5% (曲式与和声)	5% (视唱练耳, 视唱占 40%, 练耳占 60%)	
音乐表演与 教学	合唱指挥、乐队指挥	5%	5%	60%	10%	6% (曲式)	视唱练耳占 3%, 钢琴演奏或声乐 演唱占 3%, 视奏总谱占 3%, 面试 占 3%	2%
	指挥艺术指导						视唱练耳占 4%, 视奏总谱占 4%, 面试占 4%	
	其他各研究方向						3%	
舞蹈表演与 教育	各研究方向	5%	3%	65%	10% (中国舞蹈史、外国舞蹈史、舞蹈概论三选二占其中 的 50%, 即兴创编占其中的 50%)	15% (舞蹈作品表演、对本人所选研究方向的思考)		2%
思想政治 教育	各研究方向	5%	5%	60%	10%	9% (面试)	9% (思想政治教育原理)	2%

总结构成绩计算方法：①各科目均按 100 分制折算；②各科目乘以分值比例之后的和即为总结构成绩。

附件 4：武汉音乐学院 201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研究方向、专业初试科目、内容及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①

专业	研究方向	业务一（专业主科科目、内容及要求）	业务二（专业基础课科目、内容及要求）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	作曲	配器
计算机音乐	计算机音乐作曲	计算机音乐作曲	
音乐表演与教学	合唱指挥	自选指挥混声合唱曲 2 首（中外作品各 1 首，不得从指定曲目中选择，考生自备双钢琴演奏人员）；指定指挥曲目 3 首（考生自备总谱及双钢琴演奏人员，指定曲目见考试大纲）；合唱总谱读法（在钢琴上视奏合唱新谱）。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综合（含作曲、和声、复调、配器四门，任选其中三门）
	乐队指挥	自选指挥交响曲 1 首（不得从指定曲目中选择，考生自备双钢琴演奏人员）；指定指挥曲目 2 首（考生自备总谱及双钢琴演奏人员，指定曲目见考试大纲）；管弦乐总谱读法（在钢琴上视奏管弦乐新谱）。	
	指挥艺术指导	1、钢琴独奏：技巧性练习曲 1 首（《肖邦练习曲》或以上程度）；复调作品 1 首（四声部赋格）；奏鸣曲的 1 个快板乐章； 2、双钢琴演奏：自选交响曲 1 个乐章（双钢琴版本，考生自备双钢琴演奏人员）； 3、总谱读法：现场视交响乐总谱演奏乐曲 1 首（或大型作品选段）。	
	美声	中外歌曲 7 首 [包括外国艺术歌曲、外国歌剧咏叹调、中国声乐作品（含艺术歌曲、创作歌曲）三类，各类歌曲均不少于 2 首，所有外国歌曲均需用原文演唱，不少于两种外国语言]。	1、从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三门中任选二门； 2、声乐作品视唱。
	民族声乐	歌曲 7 首（传统民歌或根据传统民歌改编的歌曲不少于 2 首；说唱、戏曲唱段或根据戏曲、说唱唱段改编的歌曲或古曲不少于 2 首；歌剧唱段和创作歌曲各不少于 1 首）。	
	二胡	刘天华、阿炳、孙文明二胡曲或根据民间音乐（民歌、曲艺、戏曲、民间器乐）移植、改编的乐曲 3 首；现代创作乐曲 3 首（其中至少应包含 1 首较大型乐曲或技巧性程度较高的乐曲或协奏曲的 1 个乐章）。	1、从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三门中任选二门； 2、器乐视奏。
	琵琶、扬琴、古筝	传统乐曲或根据民间音乐移植、改编的乐曲 3 首；现代创作乐曲 3 首（其中至少应包含 1 首较大型乐曲或技巧性程度较高的乐曲或协奏曲的 1 个乐章）。	
	竹笛、笙、唢呐	不同风格的乐曲 6 首（其中至少应包含 1 首较大型乐曲或技巧性程度较高的乐曲或协奏曲的 1 个乐章）。	
小提琴	1、大调或小调音阶 1 套（三个八度）；七种琶音 1 套（三个八度）；三度、六度、八度、伸指八度、十度双音（两个八度）。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 2、巴赫无伴奏组曲两个乐章（快板、慢板各一个乐章）或巴赫无伴奏奏鸣曲两个乐章（“赋格”必奏）；帕格尼尼随想曲 1 首；奏鸣曲 1 首；大型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须包括“华彩段”）。 以上内容（除了与钢琴合作的奏鸣曲外）均要求背谱演奏，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		

武汉音乐学院 201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研究方向、专业初试科目、内容及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②

专业	研究方向	业务一（专业主科科目、内容及要求）	业务二（专业基础课科目、内容及要求）
音乐表演与 教学	中提琴	1、大调或小调音阶 1 套（三个八度，四升四降调号以内）；七种琶音 1 套（三个八度、四升四降调号以内）；三度、六度、八度双音（两个八度）。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 2、巴赫：大提琴无伴奏四、五、六组曲两个乐章（前奏曲必奏）；帕格尼尼随想曲 1 首；奏鸣曲 1 首（选自勃拉姆斯奏鸣曲，作品 120 号第一首和第二首或舒伯特 a 小调奏鸣曲）；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选自欣德米特《天鹅》协奏曲或巴托克协奏曲）；自选 1 首音乐会小品。 以上内容（除了与钢琴合作的奏鸣曲外）均要求背谱演奏，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	1、从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三门中任选二门； 2、器乐视奏。
	大提琴	1、大调或小调音阶 1 套（四个八度）；七种琶音 1 套（四个八度）；三度、六度、八度双音（三个八度）。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 2、巴赫无伴奏组曲前奏曲 1 首；奏鸣曲 1 首；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须包括“华彩段”）。 以上内容（除了与钢琴合作的奏鸣曲外）均要求背谱演奏，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	
	低音提琴	1、大调或小调音阶 1 套（二个八度、两升两降调号以内）；七种琶音 1 套（二个八度、两升两降调号以内）。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 2、巴赫无伴奏组曲两个乐章；奏鸣曲 1 首；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技巧性小品 1 首。 以上内容（除了与钢琴合作的奏鸣曲外）均要求背谱演奏，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	
	小号、圆号、长号、大号、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	1、大调或小调音阶（三升三降调号以内）；琶音 1 套（分别用连音、吐音吹奏）。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 2、技巧性小品 1 首；奏鸣曲 1 首；浪漫主义时期或近现代作品 1 首；协奏曲 1 首。 以上内容（除了奏鸣曲和近现代作品外）均要求背谱演奏，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	
	钢琴、钢琴伴奏艺术	巴赫复调作品 1 首（选自巴赫平均律曲集）；技巧性练习曲 2 首（其中 1 首须选自《肖邦练习曲》，op.10 之 3、之 6 以及 op.25 之 2、之 7 除外）；奏鸣曲的 1 个快板乐章（风格不限）；中国乐曲 1 首；外国乐曲 1 首；协奏曲 1 个乐章（快板）。	
	手风琴	巴洛克时期作品 1 首；练习曲或技巧性乐曲 2 首（必须有技巧性乐曲 1 首）；自选不同风格作品 3 首（至少包含 1 首原创手风琴作品）。	
	电子管风琴	复调作品 1 首；练习曲或技巧性乐曲 2 首（必须有技巧性乐曲 1 首）；自选不同风格作品 3 首（至少包含 1 首自编或自创乐曲）。	
	萨克斯管	三升三降以上（含三升三降）的大调及关系小调音阶和琶音、三度模进，抽选一套，分别用连音与吐音演奏，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练习曲 1 首，选自 Guy lacour 《28 etudes studies》、《Huit Etudes Brillantes》或者 Eugene Bozza 《Etudes Caprices》；为萨克斯管与乐队所创作的大型协奏曲一首（伴奏使用钢琴缩谱）；为萨克斯管与钢琴所创作的作品一首或为萨克斯管所创作的无伴奏作品一首。两首乐曲中至少要有一首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的作品。以上内容（除了奏鸣曲和近现代作品外）均要求背谱演奏，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	

附件 5: 武汉音乐学院 201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复试科目、内容及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 ①

专业	研究方向	复试科目、内容及要求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	1、曲式; 2、视唱练耳; 3、乐器演奏;
计算机音乐	计算机音乐作曲	4、面试: 提交本人创作的 2-3 首专业音乐作品 (作曲) 或 2-3 首不同类型的电子音乐作品 (计算机音乐作曲) 和本人撰写的本研究方向学术论文 1 篇 (作品、论文上不得出现作者姓名、考号等信息, 否则面试成绩计为零分), 口试; 5、外语听力测试。
音乐表演与教学	合唱指挥	1、曲式; 2、视唱练耳; 3、声乐演唱; 4、视奏总谱; 5、面试: 提交本人撰写的本研究方向学术论文 1 篇, 如有作品, 可一并提交 (作品、论文上不得出现作者姓名、考号等信息, 否则面试成绩计为零分), 口试; 6、外语听力测试。
	乐队指挥	1、曲式; 2、视唱练耳; 3、钢琴演奏; 4、视奏总谱; 5、面试: 提交本人撰写的本研究方向学术论文 1 篇, 如有作品, 可一并提交 (作品、论文上不得出现作者姓名、考号等信息, 否则面试成绩计为零分), 口试; 6、外语听力测试。
	指挥艺术指导	1、曲式; 2、视唱练耳; 3、视奏总谱; 4、面试: 提交本人撰写的本研究方向学术论文 1 篇, 如有作品, 可一并提交 (作品、论文上不得出现作者姓名、考号等信息, 否则面试成绩计为零分), 口试; 5、外语听力测试。
	美声、民族声乐	1、曲式与和声; 2、视唱练耳; 3、外语听力测试。
	二胡、琵琶、扬琴、古筝、竹笛、笙、唢呐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小号、圆号、长号、大号、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		
钢琴、钢琴伴奏艺术、手风琴、电子管风琴、萨克斯管		

附件 6：武汉音乐学院 201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初、复试各科目分值比例（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	研究方向	初试科目				复试科目		
		政治	外语	业务一 (专业主科)	业务二 (专业基础课)	科目	科目	外语 听力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	5%	5%	60%	10%	8% (曲式)	视唱练耳占 3%; 乐器演奏占 2%; 面试占 5%	2%
计算机音乐	计算机音乐作曲	5%	5%	60%	10%			
音乐表演与教学	合唱指挥、乐队指挥	5%	5%	60%	10%	6% (曲式)	视唱练耳占 3%, 钢琴演奏或声乐演唱占 3%, 视奏总谱占 3%, 面试占 3%	2%
	指挥艺术指导						视唱练耳占 4%, 视奏总谱占 4%, 面试占 4%	
	其他各研究方向		3%	70%	10% (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三选二占其中的 50%, 作品视唱或视奏占其中的 50%)	5% (曲式与和声)	5% (视唱练耳, 视唱占 40%, 练耳占 60%)	

总结构成绩计算方法：①各科目均按 100 分制折算；②各科目乘以分值比例之后的和即为总结构成绩。